

咸阳师范学院文件

咸师院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 《咸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咸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咸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评价学生学年度的综合表现情况，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水平，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指按学年对学生进行的品德测评、智育测评、文体测评和能力测评的总称，是学生在校期间学年综合表现重要评价指标，必须广泛宣传，使学生明确综合测评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了解测评标准与指标体系，从而起到规范和引导学生言行，实现培养目标的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各类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各级考核测评人员要积极认真做好平时的记载、考核和建档工作，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核实登记，每年9月份完成对学生上学年综合测评。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成 员：教务处、校团委、科学研究处、招生就业处等有关

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

职 责：统筹安排全校综合测评工作；发布全校综合测评通知；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综合测评工作；复审综合测评结果等。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并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组 长：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成 员：辅导员、分团委书记、教学秘书、班主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职 责：组织、安排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制定本学院综合测评细则；做好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对比等相关工作；对各年级、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裁决综合测评纠纷，做好综合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审定上报综合测评结果等。

第七条 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分管辅导员、班主任、班长、班团干部代表（2人）以及2名学生代表组成，并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组 长：分管辅导员

副组长：班主任、班长

成 员：班团干部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

职 责：布置安排本班综合测评工作，统一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公布班级、学院、学校对本班同学的考核情况；确定奖励分、惩处分区间的指标的评定标准；统计汇总班级学生的奖惩分，

审核本班学生综合测评各项奖励分、惩处分；上报综合测评结果；做好综合测评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测评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测评、智育测评、文体测评和能力测评四个方面。品德测评主要评估学生政治表现、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智育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学习成绩和学习效果；文体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能力测评主要评估学生专业技能、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总分=品德测评分×15%+智育测评分×65%+文体测评分×10%+能力测评分×10%。

第十条 品德测评标准

（一）品德测评最高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奖励分、惩处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 60 分，奖惩分为 40 分。加减分相抵若超出 40 分，仍按 40 分计，超过的分数作为排名次的参考分。

计算公式：品德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惩处分）

（二）品德测评奖励分标准：

1. 积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各类学习者各加 1 分。积极参加党校、团校学习并圆满结业者加 2 分； ■

2. 本年度内获得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集体奖成员每人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市）、院级分别加 5、4、3、2 分，个人奖按同级的 2 倍加分；

3.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为转变校风、院风、班风、或在校内外为学校争得荣誉(包括与坏人坏事作斗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抢救伤残人等)，事迹突出者(以发文为准)加1~3分；

4. 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义务劳动、服务性劳动者，按《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登记卡》显示工作量及表现加1-3分；

5. 劳动教育成绩优秀加2分。被评为劳动先进个人加2分。劳动优秀集体一等奖集体的学生每人加3分，二等奖集体的学生每人加2分，三等奖集体的学生每人加1分；

6. 辅导员依据学生思想品德表现可加不超过3分。

(三) 品德测评惩处分标准：

1. 受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纪律处分以及通报批评者，一次分别扣10分、7分、5分、4分、3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或作出检查者，一次扣2分；

2. 凡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党团活动、集体活动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每次扣2分；

3. 在宿舍评比检查中不合格者，舍员每人扣1分，舍长扣2分；

4. 旷课一节扣4分，上课迟到一次扣2分，违反课堂手机管理规定者一次扣2分；

5. 行为举止不文明，着装不得体，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扣2分；

6. 日检日报未打卡一次者扣0.5分。周日晚点名缺勤一次者

扣 1 分；宿舍晚归者一次扣 1 分；有夜不归宿现象，宿舍成员隐瞒不报的，舍员每人扣 1 分，舍长扣 2 分；

7. 辅导员视学生思想品德表现可扣不超过 3 分。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标准

(一) 智育测评分以学生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以百分制进行考核。校级公选课不纳入计算。

计算公式：智育测评分=本学年各门考试、考查平均成绩/班级平均成绩最高分数×100 分

(二)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完成，每学期按一门课程对待。

(三) 凡考试、考查课程不及格的科目，均以原不及格的实际成绩计入。

第十二条 文体测评标准

(一) 文体测评最高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奖励分和惩处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 60 分，奖惩分 40 分。加减分相抵若超出 40 分，仍按 40 分计，超过的分数作为排名次的参考分。

文体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惩处分)

(二) 文体测评奖励分标准：

1. 文体活动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11 分	10 分	9 分	8 分	4 分
省部级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3 分
校(市)级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2 分
二级学院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1 分

2. 常年参加运动队、艺术团、管乐团，对认真锻炼(训练)、遵守纪律的队员，经教练或指导教师签写表现后每学年加 2 分。

(三) 文体测评惩处分标准

1. 凡要求统一参加的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2.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合格者扣 4 分(经批准体育课免修者除外)；

3. 旷早操一次扣 1 分。

第十三条 能力测评标准

(一) 能力测评最高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奖励分和惩处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分为 60 分，奖惩分为 40 分。加减分相抵若超出 40 分，仍按 40 分计，超过的分数作为排名次的参考分。

能力测评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 - 惩处分)

(二) 能力测评奖惩标准：

1. 各类比赛、竞赛、成果展览评比及实践活动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11 分	10 分	9 分	8 分	4 分
省部级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3 分
校(市)级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2 分
二级学院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1 分

2. 发表科研论文者，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二级学院、班每篇分别加 5、4、3、2、1 分；校广播室、学生社团刊物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1 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3.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加 3 分，通过六级者加 5 分；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六级加 3 分，通过专业英语四级加 5 分，通过专业英语八级加 7 分；通过所学专业规定的计算机、普通话等级考试者加 2 分，通过更高级者，酌情加 3 分；

4. 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较好履行职责者，按下列标准加分：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6 分；

(2) 校学生会部长、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团委副书记加 5 分；

(3) 二级学院学生会部长、院学生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4 分；

(4) 班委、团支委、校学生会委员加 3 分；

(5) 各社团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委员、宿舍舍长加 2 分；学生自律委员会、伙管会、公寓自管会、图书管理委员会、校广播站等主要负责人加 2 分；校礼仪队、国旗护卫队主要负责人加 2 分；

(6) 学生自律委员会、伙管会、公寓自管会、图书管理委员会、校广播站、校礼仪队、国旗护卫队等成员加 1 分。

备注：身兼多职者累计计分不得超过 10 分。

(三) 能力测评惩处分标准

1. 担任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不认真负责的不加分，并酌情扣 3~5 分；

2. 不按要求参加应该参加的教学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知识

竞赛、征文竞赛等酌情扣 3 分；

3. 不参加社会实践并不提交实践报告者，每次扣 3 分。

第四章 原则与程序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应遵循德育为先、学业为本、全面发展的价值导向，客观、民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按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年级测评、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批五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提交测评学年自测总结书面材料，按照综合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奖励分和惩处分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出每个学生德、智、体、能的测评成绩，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测评，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委派专人填写《咸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表》和《咸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表》，并向班级全体学生以书面形式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综合测评成绩公告之日起二日内，对综合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本班综合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二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班级测评小组复核后，予以更正或增补。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五日以内，班级测评小组应将测评结果的变更情况进行第二次书面形式公布，无异议后，形成班级《咸

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表》，并将班级测评结果报本学院审查。

(三) 年级测评：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委派专人将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和对比，并形成《咸阳师范学院年级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表》，并向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

(四) 学院审查：二级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公示 3 天。如无异议，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复审。

(五) 学校复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呈报的各班、各年级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奖等相关学生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扣 3-5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综合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综合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综合测评总分中扣 3-5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咸阳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自行废止。